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

83.10.05臺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十次定期大會第五次會議三讀通過
83.12.23府法三字第83079199號令發布
87.06.17臺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三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三讀通過
87.07.14府法三字第8704704400號令發布
92.04.02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八次會議三讀通過
92.04.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發布
93.06.30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三讀通過
93.07.29府法三字第09312723700號令發布
97.01.18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三讀通過
97.06.29府法三字第09731601300號令發布
101.05.02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三讀通過
101.06.13府法三字第10131665200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綜合規劃科：交通運輸政策之研究釐訂、運輸系統綜合規劃、施政工作計畫稽核與管考及運輸資料蒐集分析等事項。

二　交通治理科：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之審議督導暨道安工作運作與執行、交通管制工程、停車場設施之規劃、設計、興建、運作等工作之督導及其他有關交通執法之督導等事項。

三　運輸管理科：公共運輸督導管理事項、路政、車輛動員、駕駛人訓練、裁決業務、汽車運輸業、大眾捷運、藍色公路營運及公有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等督導管理事項。

四　交通安全科：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行車事故防制策略研擬、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評估、督導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及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等事項。

五　運輸資訊科：智慧型運輸系統資訊整合分析、運輸資訊分析及資訊業務發展等事項。

六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技士、科員、助理管理師、技佐、助理員

、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歲計及會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科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九　條　　本局設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依法執行道路交通管理事項時，兼受本局之指揮監督及考核。

第 十一 條　　本局為研究交通運輸政策需要，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無給職顧問。

第 十二 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十三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四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局長。

二　主任秘書。

第 十五 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　局長。

二　副局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科長。

五　主任。

六　本局所屬各機關首長。

七　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六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市政府備查。

第 十七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七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二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

					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統計室	統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一二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紅菊
聯絡電話：02-82366491

人事處
110 管理科
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十一樓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61904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以及貴市監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均溯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1 年 6 月 20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13171130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

院長閻中

臺北市政府 101.06.26
AAAA10102095400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

85.07.30臺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
85.09.09府法三字第85060344號令發布
97.01.18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三讀通過
97.06.29府法三字第09731601300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企劃科：本市停車策略、路邊停車場之規劃管制、公有路外停車場興建計畫、停車場用地之徵收撥用與地上（下）物之拆遷補償、利用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及依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案件之審查等事項。

二　土木建築科：停車場土木建築等工程、維修保養及申請停車場建照預審等事項。

三　機電科：資訊、停車場水電、消防、收費系統等工程及維修保養等事項。

四　營運科：公有收費停車場營運規劃，營運業務運作管理、票證管理、營收、統計、分析，停車場接管、督導、考核，停車場經營業之登記、管理、舉證裁處、移送以及委託經營業務規劃、執行、營收統計等事項。

五　管理科：公有路邊、路外停車場收費與管理、協助執行違規停車舉發、委託租用民間拖吊業務等事項。

六　秘書室：文書研考、庶務、印信典守、出納、檔案、財產管理、採購發包、勞安及不屬其他科、室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專員、副工程司、股長、幫工程司、區隊長、科員、工程員、助理員、助理管理師、助理設計師、助理工程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科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及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及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得設工務所、品質控制室，所需人員由本處總員額內

調兼。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處長。

二　總工程司。

第 十一 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處長。

二　副處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

五　科長。

六　主任。

七　其他經處長邀請或指定之列席參加人員。

第 十二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丙表由本處定之，報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備查。

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正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	八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七 （十）	兼任股長(十)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區隊長			（三）	由科員兼任。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工程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一００(十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列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考試院98.06.24考授銓法四字第0983077548號函核復如次：

一、茲為維護移撥人員權益，並使人員之留用有所依據，請於編制表表末附註增列：「二、原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裁併後，現職技術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

職務至離職為止，出缺後改置為助理工程員。」並先予適用。

二、其餘部分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一）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本處視業務需要，得設工務所、品質控制室，所需人員由本處總員額內調兼。」一節；依本府98年4月10日函說明，上開工務所、品質控制室，均屬任務編組性質。以現行一般機關組織法規（不含組織法律）規範之內容，係規定其常態性業務事項，歷來屬常設單位之建制，始於機關組織法規中明定該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並於編制表中明訂該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至若屬任務編組者，因僅為階段性業務需要，機關本得依職權另為規範，且人員亦均屬調兼性質，故毋須於組織法規中明定，爰上開條文，請依體例予以刪除。

（二）編制表部分：

1.股長職稱備考欄加註：「兼任股長（十）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一節；請依體列修正為「兼任股長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

2.區隊長職稱備考欄加註：「由科員兼任。』一節；以兼任職務宜由高官等者兼任，是以，區隊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請修正為「由薦任科員兼任。」

3.專員、助理工程員職稱，請依組織規程所定順序，分別通欄移列至副工程司、辦事員職稱之前。

4.會計、人事、政風等單位名稱以橫式書寫一節，請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2項所定編制表格式，修正為直式書寫。

5.表末附註加註：「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列表內所列……。」一節；請配合前開加註留用規定及體例，修正為「三、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組織規程

87.07.30臺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三十六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通過
87.09.10府法三字第8706426300號令發布
97.01.18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97.06.29府法三字第09731601300號令發布
100.12.20府法三字第10034439100號令發布
101.04.18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隊，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交通規劃科：交通管制工程與道路交通改善工程之規劃及交通資料調查、蒐集、分析等事項。

二　管制設施科：標誌、標線、號誌設施及安全設施等工程之設計事項。

三　工務科：各項工程之發包、簽約、監工、考工、檢驗、估驗、計價、驗收及結算等事項。

四　工程隊：交通管制設施與號誌設備之裝設及維修等事項。

五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隊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副隊長、股長、副工程司、分隊長、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設交通控制中心，為辦理交通控制系統規劃、管理、維護及資訊業務等事項，置主任、副主任、正工程司、股長、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助理設計師及助理管理師。

第　六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九　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　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交通局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

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處長。

二　總工程司。

第 十二 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　處長。

二　副處長。

三　總工程司。

四　主任秘書。

五　副總工程司。

六　科長。

七　隊長。

八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三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交通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交通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交通局備查。

第 十四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隊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正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副隊長			（一）	由正工程司兼任。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六）	技術性股長由副工程司或分析師或幫工程司兼任。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	七	
分隊長			（三）	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交通控制中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副主任			(一)	由正工程司兼任。
	正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三)	技術性股長由副工程司或分析師或幫工程司兼任。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風室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二二（十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人事處

管理科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紅菊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6190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屬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府授人一字第 10031177800 號函辦理。

二、**公共運輸處**編制表**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內五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一節；以其中助理員 3 人係由留用稽查、科員、組員出缺後改置，於人員出缺前後，為避免得列薦任員額數違反職務列等表說明八之規定，並符合銓敘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部法四字第 1003538403 號通函規定體例，上開助理員職稱備考欄文字，請修正為「一、現職稽查、科員及組員各一人，均未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前，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二、現職稽查、科員及組員各一人，其中二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三、現職稽查、科員及組員各一人，均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並先予適用。

三、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

臺北市政府 101.02.16
AAAA10100495300

理：

(一)**交通管制工程處**編制表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內三人得列薦任……」，以及**公共運輸處**編制表技佐、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分別加註：「內六人得列薦任。」、「得列薦任……」相關文字等節；請依前開銓敘部100年12月29日通函規定體例，將其中「得列薦任」修正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公共運輸處**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三、原臺北市監理處移撥稽查及科員各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為止，出缺後改置為助理員。四、原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裁併後，現職組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為止，出缺後改置為助理員。」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三、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監理處稽查、科員各一人及原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員一人出缺後改置。」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院長閣中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

97.01.18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三讀通過
97.06.29府法三字第09731601300號令發布
100.12.20府法三字第10034439100號令發布
101.04.18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03.07.02府法綜字第10332034900號令發布
103.07.16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綜合規劃科：本市公共運輸綜合規劃、場站規劃與設置及票證管理等有關事項。

二　大眾運輸科：本市市區汽車客運與大眾捷運營運管理及其運價初審等有關事項。

三　一般運輸科：計程車、纜車、載客小船營運管理及其運價初審或核備等有關事項。

四　業務稽查科：公共運輸行車業務稽查、行車事故統計分析、服務指標評鑑與獎懲核定、違反運輸相關法規裁罰及行政救濟等有關事項。

五　智慧運輸科：公共運輸業務相關資訊系統規劃、執行、管理及資訊業務發展等事項。

六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視導、技正、股長、設計師、管理師、技士、科員、技佐、助理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交通局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處長。

二　主任秘書。

第 十一 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處長。

二　副處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專門委員。

五　科長。

六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二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交通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交通局核定；丙表由本處定之，報請交通局備查。

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門委員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五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一、現職組員一人，未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前，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現職組員一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二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員一人出缺後改置。

管理科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玫君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6776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屬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3308494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同意備查，惟編制表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一)表內秘書職稱之官等職等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一節，以該處所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以下簡稱丁表十)中，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秘書之適用機關並未包含該處，爰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於上開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表內視導職稱之官等職等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且其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一節；查該處所適用之丁表十中，已明定視導職稱之官等職等，且未加註適用機關，爰上開職稱之備考欄內

臺北市政府　103.07.18
AAAA10301998000

文字，請予刪除。

(三)表內秘書及視導職稱，請依組織規程第4條所定順序，通欄移列至技正職稱之前。

(四)表末附註三加註：「……原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員一人出缺後改置。」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原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員出缺後改置。」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閣 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組織規程

87.06.17臺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三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三讀通過
87.07.14府法三字第8704704401號令發布
97.01.18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三讀通過
97.06.29府法三字第09731601300號令發布
100.12.20府法三字第10034439100號令發布
101.04.18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03.04.21府法綜字第10331142600號令發布
103.05.14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03.11.11府法綜字第10333795900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下簡稱本所）置所長，承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所長一人，襄理所務。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案件管理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收件審查、入案管理、案件移轉、退件處理及資料管理等有關事項。

二　違規裁罰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及處分執行等有關事項。

三　違規申訴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陳述、聲明異議、訴訟及退款等有關事項。

四　積案催收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逕行裁決、催收、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之管理等有關事項。

五　肇事鑑定課：道路交通事故鑑定等有關事項。

六　資訊室：資訊業務等有關事項。

七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秘書、技正、視導、課長、主任、專員、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技士、稽查、課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及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及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所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交通局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所長。

二　秘書。

第 十一 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　所長。

二　副所長。

三　秘書。

四　技正。

五　視導。

六　課長。

七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二 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所擬訂，報請交通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所擬訂，報請交通局核定；丙表由本所訂定，報請交通局備查。

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七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稽查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十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一七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課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玫君
聯絡電話：02-82366491

人事處

110
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十一樓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90924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屬交通事件裁決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33131700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

院長伍錦霖